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7年12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71432485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本市各級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於使用日十日前送交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並於核准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經學校開放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主管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

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學校得視具體事實減收相關費用。

第一項校園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但經學校衡酌場地空間及設備有調高收費之必要，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五條 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

- 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
- 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核准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校園場地之使用：

- 一、違背國家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 三、非經核准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有損本設施建築與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

五、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為不宜使用。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經管理機關停止使用場地者，其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如造成其他損失，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使用校園場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與核准使用日期、時間及內容為之，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管理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准，並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如造成其他損失，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設備器材應於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並回復原狀；如因使用致損壞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除。

二、布幕、電器設備應經管理機關許可始得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公物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會同管理人員辦理。

三、校園場地全面禁煙，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四、不得攜帶鞭炮等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場地。如婚慶喜宴類用途使用，得於使用場館外合適處規劃烹煮區調理食材。

五、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六、活動後應於當日將使用之場地、設施、物品等恢復原狀（包含場地環境及地板之清潔），及垃圾分類、打包、清運。違反者，其所需回復原狀之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內扣除。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如逾核准使用時間，應加收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除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六款之情形者外，應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

校園場地各項經費收入除依前項規定應無息退還者外，餘收支納入管理機關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場地維護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因第八條之事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

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體育館、禮堂及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時段	類別	八時至十二時	十三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八時至十七時
場地 使用 費	甲類	每場次 三千元	每場次 三千元	每場次 四千元	每場次 五千元
	乙類	每場次 二千元	每場次 二千元	每場次 三千元	每場次 三千元
	丙類	每場次 一千元	每場次 一千元	每場次 二千元	每場次 二千元
場地清潔費	喜宴類每天(次)五千至一萬五千元，由學校視場地實際情形收取；其餘類別每天(次)二千元。				
冷氣費	甲、乙類	每小時一千元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保證金	每次五千元				

說明：

一、場地類別：

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六百平方公尺。

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丙類：甲、乙類之外者，歸屬丙類。

二、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場地使用費加收八百元，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三、使用時間不足各場次時段時，仍依各場次場地使用費計算，各時段起迄時間各校可依需求調整。

四、加開冷氣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未正式開演前之預演及佈置二小時內不收費(限一次且不含冷氣)。逾二小時部分或使用冷氣則依前列標準另收。

六、申請定期且連續使用校園場地超過六個月者，其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場地使用費得以每小時為收費時段，並得按使用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

(二)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場地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三)收費得依實際狀況給予百分之五十以下之減收。

(四)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得擬具學校經營合作計畫，其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之收費，學校得視具體事實再酌予減收。

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附表二、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其他學校設施收費基準表

項目 場地	場地 使用費	場地 維護費	冷氣費	備註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及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每使用一小時收四百元；逾一小時後，以半小時為單位，每半小時二百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一、左列收費均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保證金：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為二千元，餘皆三千元。
穿堂及前庭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說明：

一、申請定期且連續使用校園場地超過六個月者，其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場地使用費可依每小時使用時數累計八小時為一日計收，並得按使用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

(二)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場地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三)收費得依實際狀況給予百分之五十以下之減收。

(四)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得擬具學校經營合作計畫，其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之收費，學校得視具體事實再酌予減收。
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校園場地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學校代管地之場地收費得參照本附表收費基準，申請定期且連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其收費應衡酌實際需要，並報主管機關備查。